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合科技；股票代码：300491）将于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

函【2018】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及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回复，并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重组相关文件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合科技；股票代码：300491）将于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